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人本体 IRB 360-1/1130）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机器人本体 IRB 360-1/11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机器人本体 IRB 360-1/113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本体 IRB 360-1/113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机器人控制器 OmniCore C30 Type B）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机器人控制器 OmniCore C30 Type 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机器人控制器 OmniCore C30 Type B）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控制器 OmniCore C30 Type B）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器人示教器 FlexPendant）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机器人示教器 FlexPendan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机器人示教器 FlexPendant）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示教器 FlexPendant）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本体连接电缆）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本体连接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本体连接电缆）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本体连接电缆）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示教器电缆）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示教器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示教器电缆）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示教器电缆）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视觉相机 MV-CS050-10UM/UC）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视觉相机 MV-CS050-10UM/U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视觉相机 MV-CS050-10UM/U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相机 MV-CS050-10UM/U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机器人末端执行器）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皮带输送线）¹，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皮带输送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皮带输送线）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皮带输送线）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理料装置)¹,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理料装置)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理料装置)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理料装置)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工作台架)¹,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工作台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工作台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作台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主控 PLC 单元 1214C)¹,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主控 PLC 单元 1214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主控 PLC 单元 1214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控 PLC 单元 1214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辅材)¹,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辅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辅材)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辅材)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数字孪生控制及展示器)¹,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电子产业园 A 幢 112 室)。(数字孪生控制及展示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数字孪生控制及展示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孪生控制及展示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盛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盛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